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理基层人民法院依法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法规提审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审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审理基层人民法院依法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六）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照法律规定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

（八）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九）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受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 受理赔偿案件。

(十一)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 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十四) 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统一编报法院系统财务、装备计划; 负责财务、装备管理, 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负责法院系统对外交流。

(十五) 指导和开展全市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 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六) 负责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司法行政处、加挂督查室的牌子)、政治部(内设人事管理科、教育培训科、政治部老干部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

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挂执行庭的牌子）、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处、立案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加挂审判监督二庭牌子）、督察室、机关党委。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5655.75万元，比上年减少1235.24万元，减少17.92%，主要原因是依据鄂财政发〔2020〕18号文件预计向地方财政争取资金数额较上年度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05.75万元，比上年减少294.22万元，减少5.88%；其他收入950万元，比上年减少941.02万元，减少49.76%。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5655.75万元，比上年减少1235.24万元，减少17.9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67.75万元，比上年减少1197.06万元，减少2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8万元，比上年减少41万元，减少5.62%；住房保障支出200万元，比上年增加2.82万元，增加1.43%。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6年基本支出3588.5万元，比上年减少214.74万元，减少5.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新进人员较上年减少。

（2）2026年项目支出2067.25万元，比上年减少1020.5

万元，减少 33.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审判庭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减少、部分院内维修改造项目上年度已完成。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537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43.4万元，增加8.79%，增加主要原因是优化调整了预算编制支出结构。其中：印刷费3万元、水电费93万元、邮电费4.5万元、差旅费10.5万元、租赁费12万元、培训费13.5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劳务费57万元、委托业务费24.5万元、工会经费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其他交通费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万元，减少3.2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申请购置的车型不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有车辆的加油、维修保养及保险等费用预计与上年保持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44.6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544万元，减少68.98%，主要

原因是工程建设类采购项目需求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复印纸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123.1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楼建设项目；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92.58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 69.8 万元、信息化运维服务费 22.78 万元。

2026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44.6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29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6492.7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188.67平方米，其他12304.11平方米。公务用车15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集中资源，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助力黄石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2026 年预算安排 13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8 万元、单位资金 682.9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集中法院办案资源，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助力黄石地区经济

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87\%$ 。

质量指标：上诉率 $\leq 60\%$ 。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 8 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宣传片制作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